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1〕12号

关于做好2021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了做好2021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位授予时间

根据《东北大学关于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规定》（东大校字〔2006〕29号）文件精神及近年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将分两批授予学士学位。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于6月25日前审议第一批学士学位授予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本科毕业生可于6月25日获得学士学位。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于夏季学期审议第二批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本科毕业生可于夏季学期获得学士学位。

二、学位授予申报

(一)为确保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学院(部)务必于6月15日之前完成第一次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录入工作。

(二)各学院(部)依据《东北大学关于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规定》(东大校字〔2006〕29号),对本单位应届本科毕业生(含留学生、结业转毕业学生)学士学位资格进行严格审核,并于6月16日之前将学院(部)同意授予2021届第一批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决定及名单(格式参照附件1-1、1-2)报送教务处学籍学位管理科。

(三)根据《东北大学关于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规定》(东大校字〔2006〕29号)第三条规定,对于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两次警告或因考试作弊受到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申请学位者,各学院(部)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确认符合学位申请资格者,由学院(部)签署同意授予学位的意见并附学生有关材料原件(获奖证书另附复印件)随附件1-1、1-2同时报教务处学籍学位管理科。

(四)对于截至6月15日仍有不及格或无成绩课程,毕结业状态待定者,可申请参加第二批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待成绩

考核通过后由学院（部）申报（格式参照附件 2-1、2-2），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获得学士学位。

（五）对于截至 6 月 15 日仍未办理恢复学籍手续的交流生，不能于 6 月 25 日获得学士学位；若于春季学期结束前恢复学籍，可于夏季学期申请学士学位。

三、学位证书相关注意事项

（一）学位证书粘贴照片为 2 寸免冠彩照（新华社统一拍摄版本）。

（二）第一批验印的学位证书日期为“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学位证书编号为 16 位数字，由教务处统一编排。

（四）各学院（部）须认真核准毕业生学位证书个人信息（含照片），确保学位证书与毕业证书中的个人信息一致。

四、授予毕业生学位信息归档

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必须用黑色签字笔填写《东北大学授予学士学位申请与审批表》，表中照片使用与学位证书同底版 1 寸照，照片须加盖学院（部）公章，表中“在学时间”一项按照实际在学时间填写，此表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各学院（部）在完成本单位全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后，请及时将学位授予报告（格式参见附件 3）交教务处学籍学位管理科。

五、学位授予信息报送

学位信息报送辽宁省学位委员会备案是学位管理工作中非

常重要的收尾环节，为了保证学位注册信息准确，各学院（部）须认真核实本单位学生的学位证书信息，此信息是学位信息报送的重要内容。

在学校将学位信息报送辽宁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前，各学院（部）若发现信息有错误，请及时与教务处学籍学位管理科联系，由教务处学籍学位管理科更正错误信息。

- 附件：1-1. 学院（部）同意授予 2021 届第一批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决定
- 1-2. 学院（部）同意授予 2021 届第一批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名单
- 2-1. 学院（部）同意授予 2021 届第二批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决定
- 2-2. 学院（部）同意授予 2021 届第二批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名单
3. 学院（部）关于授予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报告

东北大学

2021 年 4 月 25 日